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2

股东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的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2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2023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期间过半预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卫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24日	5.46	3,661,200	1.00%
何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5月31日	5.50	1,830,600	0.50%
合计				5,491,800	1.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之和尾数上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236,900	3.62%	6,095,70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6,900	3.62%	6,095,700	1.66%
何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4,050,987	3.84%	6,319,387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0,987	3.84%	6,319,387	1.7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287,887	7.46%	12,406,007	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87,887	7.46%	12,406,007	3.3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期间持有股份情况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原因:2023年2月28日至9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股份93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已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不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创新药“口服剂Ⅰ期”药品上市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氟唑仑规格利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232300089、CXH232300090

申报剂别: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硝酸瑞格列汀联合使用,即在单独使用盐酸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本品可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硝酸瑞格列汀联合使用,配合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替氟唑仑规格利片的Ⅲ期临床试验(SHR384-SF2006-MTC-301)主要研究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疗效标准。该研究是一项评价瑞格列汀、瑞格列汀二甲双胍三联疗法对比瑞格列汀或瑞格列汀分别联合二甲双胍治疗二甲双胍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由中日友好医院作为牵头单位,杨文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72家临床研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并行对照的设计,共计随机入组789例患者,包含2例脱落,14周导入期、24周双盲治疗期R1和完全随机对照四个阶段,入组受试者按1:1:1:1随机进入三药联合高剂量

组、三药联合低剂量组、恒格列汀组高剂量组或二甲双胍组、恒格列汀组低剂量组或二甲双胍组、瑞格列汀联合二甲双胍组,分别接受对应组别的研究药物治疗24周,研究结果表明,治疗24周后,三药联合组糖化血红蛋白(HbA1c)相对基线下降幅度显著高于对应组别药物联合组。

三、药品已获批准适应症
2021年11月,公司的替氟唑仑规格利片获批上市,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单药或联合饮食控制、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在非单药治疗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可与盐酸二甲双胍联合使用,配合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替氟唑仑规格利片是一种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SGLT2,减少肾小管经过的葡萄糖的重吸收,从而增加血糖排泄。全球范围内的SGLT2抑制剂上市产品包括阿司利达的达格列净、强生的卡格列净、勃林格格列卫的恩格列净,默沙东的卡格列净和赛诺菲的索格列净等。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SGLT2抑制剂相关产品2022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119.97亿美元。截至目前,替氟唑仑规格利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996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流程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外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如国家未能如期实施完成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在公司被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在外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资金部分将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徐德先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回购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同时切实维护控股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等权益相结合,促使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发生下述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启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376~750	0.59~1.18	6,000~12,000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含),上限为12,000万元(含),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如期实施或未按期实施了上述,公司可对回购方案进行变更,现金分红、派发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登记、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计,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5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11,007	19.91	3,760,0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012,097	80.09	618,273,104	90.41
总股本	738,023,104	100.00	622,033,104	100.00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计,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1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11,007	19.91	3,760,0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012,097	80.09	634,273,104	90.41
总股本	738,023,104	100.00	638,033,104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之和尾数上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期间持有股份情况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原因:2023年2月28日至9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股份93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已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不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天津路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德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1.会议表决情况: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天津路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德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1.会议表决情况: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61号),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及其核查,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审核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向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174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审核规则》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上午提交上交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2023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02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511,368元。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选择,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比例、增持期间等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导致土地收储事项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沙柳北路地块收储事项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土地收储土地面积约21万平方米(整理储备面积最终以专业机构实测量结果为准),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导致土地收储事项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
1、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2、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广新街沙柳北路以东、成林道以北,面积约21万平方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上述收储地产不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上述整理储备面积最终以专业机构实测量结果为准。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3、支付方式:本次收储土地包含多个街坊单元,甲乙双方约定分期实施、分期收储、分期付款,单宗土地地上/地下,甲方在收到土地整理成本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收储补偿费用。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天津路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德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1.会议表决情况: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天津路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德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1.会议表决情况: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6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7日09:00点
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7日
至2023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上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